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20〕59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和《肇庆学院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培养全校师生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设文明绿色校园，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肇庆学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和《肇庆学院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肇庆学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广东省城乡垃圾处理条例》和《肇庆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制度的实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培养全校师生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设文明绿色校园，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机制，着力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创建文明、绿色、环保的育人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全员参与、协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是涉及学校办学、师生生活的大事，需要全体师生共同参与；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分工责任，各二级单位落实管理教育责任。

（二）完善机制，规范管理。综合运用宣传教育、激励引导、检查督导等措施，积极探索学校主导、部门主动、师生主力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源头减量，系统治理。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

完整、能力适应、协调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生活垃圾分类界定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具体分类如下：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能变卖的垃圾。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纽扣电池、废墨盒、废日光灯管、废电器、电子产品、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容器）、废油漆（容器）、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蚀性垃圾，包括废弃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以及家庭产生的花草、落叶、骨骼内脏、菜梗菜叶、果皮、果壳、残枝落叶、剩菜剩饭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以外的混杂、难以分类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卫生巾、一次性纸尿裤、餐巾纸、烟蒂、清扫渣土等。

四、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及要求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四分法”，即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垃圾容器为蓝色，有害垃圾容器为红色，厨余垃圾容器为绿色，其他垃圾容器为灰色。具体区域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放置。学校垃圾分类容器按照以下标准配置。

（一）办公区域：在一楼适当位置或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一个收集点，每个收集点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一个。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室内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具体视空间、人数和工作需求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户外：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桶按人数、投放量合理配备。

（三）食堂：需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垃圾产生量设置，以不满溢为标准。

（四）教学楼：在一楼适当位置或主要出入口设置一个收集点，每个收集点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一个，每个办公室可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五）学生宿舍区建设垃圾分类收集亭（棚），根据每个宿舍区住宿的学生人数，分别设置一定数量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六）分区域配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该容器应放置在有监管条件的地方。

五、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

（一）可回收物由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统一收集、清运，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回收协议，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翻拣、拿走可回收物。

（二）食堂厨余垃圾由后勤管理处膳食服务中心或外包食堂承包单位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回收协议，交由回收公司处

理；其他厨余垃圾由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统一收集、清运，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回收协议，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三）有害垃圾由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统一收集、清运，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回收协议，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四）其他垃圾由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统一收集，清运至政府设立的垃圾中转点或肇庆市环保能源发电项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理、焚烧生活垃圾，违者按照肇庆市相关规定处理。

（六）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要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学校实际要求和合同条款约定及时、规范收集、清运和处理各类生活垃圾。

六、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一）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工会、团委和各二级学院要多渠道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让师生员工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处理的意义，自觉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规范投放各种垃圾。

（二）学校所有师生员工及其亲属、保洁人员应熟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人人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后勤管理处、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应定期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三）师生生活宿舍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规范投放各类生活垃圾，以便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七、加强监督管理

（一）后勤管理处负责按相关要求做好各类生活垃圾分类设

施设备的配置、维护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并按相关要求汇总、上报。

（二）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制度，由学校监察处负责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成立督导组，定期检查、督导师生员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对不按指引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个人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肇庆学院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推动我校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肇庆市委、市政府的要求，2020年7月前，我校全面推进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广泛宣传、积极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达到省市相关工作要求。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督促落实我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创建文明、绿色、环保的校园环境。

组 长：吴业春

副组长：唐冬冬

成 员：谭冠中 陈 前 李永佳 陈向荣 黄镜辉

欧就生 刘泽伟 周 东 马舒洁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工作，由欧就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具体分工

(一)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负责协调、督促校内各单位和全校师生按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后勤管理处

1. 负责草拟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制度；

2. 负责组织、落实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会同学工处、保卫处、工会等部门定期对校内师生员工及其亲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巡查、引导；

3. 负责校园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规划布局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所需各种设备设施的购置、建设工作，做好生活垃圾收集点（桶、箱）的日常管理；

4. 安排垃圾分类引导员加强校园垃圾分类工作的引导和管理，开展垃圾分类专项培训等；

5. 负责与市有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联系，及时了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和进展情况；

6. 加强对物业公司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工作情况的监管，与具备资质的公司签订生活垃圾回收协议，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7. 建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台账，定期总结、报告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三）党委宣传部

负责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和氛围营造。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1. 负责对学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宣传和引导；

2. 协助后勤管理处对学生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引导；

3. 对学生不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不良行为进行劝导、教育。

（五）保卫处

1. 协助加强对校园垃圾收集点（桶、箱）的管理，严禁非专职保洁人员挑拣垃圾桶内的垃圾；

2. 协助后勤管理处加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检查、引导，并对乱投垃圾行为进行劝导、教育；

3. 会同后勤管理处、学工处、工会等部门定期对校内师生员工及其亲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巡查、引导。

（六）工会

1. 组织工会会员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组织工会会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工作；

2. 负责协助后勤管理处定期对校内师生员工及其亲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巡查、监督、引导。

（七）监察处

由监察处牵头，成立校园垃圾分类工作督导组，成员由后勤管理处、学工处、保卫处、工会等部门人员参加。加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导，对垃圾分类工作执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个人进行教育、通报批评。

（八）团委

1. 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团干部、志愿者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 组织学生志愿者引导师生员工正确投放生活垃圾，劝导、纠正乱丢垃圾不良行为；

3. 协助后勤管理处组织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九）星湖校区管理办公室

协调、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宣传、发动、检查督促和落实星湖校区师生员工及其亲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纠正乱丢垃圾不良行为，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共创文明、绿色、环保的校园环境。

（十）校内各二级单位、学院

1. 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指引；

2. 发动本单位师生员工及其亲属积极参与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正确投放、处置生活垃圾；

3. 督促、检查本单位师生员工及其亲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纠正乱丢垃圾不良行为，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共创文明、绿色、环保的校园环境。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和准备阶段（2020年6月--7月30日）

1. 建立管理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制定《肇庆学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肇庆学院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等；

2. 明确管理责任。各单位根据学校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人；

3.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教育引导和相关知识、

技能培训，使广大师生员工及其亲属熟知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熟练掌握生活垃圾分类方法；

4. 落实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规划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所需各种设备设施的购置、建设工作；

5.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落实城市垃圾分类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第二阶段：正式实施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

1.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投放、收集、转运、处置校园生活垃圾；

2. 成立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督导组，加强对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定期通报垃圾分类落实情况；

3. 按照肇庆市委、市政府要求落实相关阶段性工作任务。

（三）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20 年 12 月下旬）

学校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查找工作差距，提出今后改进方向和工作目标。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创建文明、绿色、环保的校园环境是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人人参与，全体师生员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家、省、市推进垃圾分类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

教育、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指引。发动本单位师生员工及其亲属积极参与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正确投放、处置生活垃圾。

（三）建立长效机制

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密切配合，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协同配合常态化机制，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四）强化检查督导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督导组要加强检查、督导工作，定期检查、通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的单位、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各单位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共创文明、绿色、环保的校园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郭睿